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3465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广场北区（一期）111及112及202部分（商铺号为240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337281G。

法定代表人：周演。

被执行人：屈倩仪，女，1976年9月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二街10号4栋301，身份证号码：422724197609053569。

被执行人：赖少光，男，1963年4月1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洪湖二街10号4栋301，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04161316。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与被执行人屈倩仪、赖少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3180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809580.28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0月9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处置屈倩仪、赖少光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洪湖路八号大院住宅4栋301【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5670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

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屈倩仪、赖少光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洪湖路八号大院住宅4栋301【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5670号】，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丽娟
审	判	员	叶振传
执	行	员	张若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张嘉桓
---	---	---	-----